

山东宇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2000吨钢柱、1500吨钢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正式稿)

建设单位：山东宇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宇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 年 五 月

建设单位：山东宇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成超

编制单位：山东宇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成超

建设单位：山东宇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963002223**

传真：/

邮编：**252600**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华美路与永清路交叉口向西**188**米路南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 1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30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6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41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宇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钢柱、1500 吨钢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结论与建议”。（2024 年 8 月）

附件 4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4〕58 号文关于《山东宇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钢柱、1500 吨钢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5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2025 年 4 月 7 日、8 日）

附件 6 防渗证明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9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附件 10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11 夜间不生产证明

附件 12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3 监测报告。

表 1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宇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钢柱、1500吨钢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宇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华美路与永清路交叉口向西188米路南				
主要产品名称	钢柱、钢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0吨钢柱、1500吨钢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0吨钢柱、1500吨钢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8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4年8月	
调试时间	2025年4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4月7日-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比例	4.5%
实际总投资	1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0万元	比例	1.8%
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正）； 7、《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				

续表 1 基本情况

国家法律法 规	发[2013] 37 号)； 8、《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11、生态环境部 2019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 1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5、《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16、《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地方法律 法规	1、《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12.1）； 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11.30 修正）； 3、《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01.01）； 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18 年 1 月修正）； 5、《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01.23）；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 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 141 号）；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建设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操作程序>的通知》（鲁环发[2007] 147 号）； 9、《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 4 号）。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标准 规范、 验收 依据	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8、《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19）。
基础 依据	1、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的《山东宇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钢柱、1500 吨钢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4〕58 号文关于《山东宇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钢柱、1500 吨钢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山东宇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钢柱、1500 吨钢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山东宇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钢柱、1500 吨钢梁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宇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建设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华美路与永清路交叉口向西 188 米路南（东经：115°42'18.010"，北纬：36°47'52.800"）

山东宇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钢柱、1500 吨钢梁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华美路与永清路交叉口向西 188 米路南，用地面积 21451 平方米，该项目为新建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该项目依托现有厂区租赁部分厂房，并新建生产车间、办公楼等构筑物，购置立式钻床、液压单头冲孔机、剪板机、龙门焊、抛丸清理机、电焊机、空压机、喷漆房等生产设备，以钢板、H 型钢、焊丝、焊剂、焊条、防锈油漆、液压油、润滑油、活性炭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切割、剪板、钻孔、焊接、抛丸、喷漆、晾干等工序生产钢柱、钢梁；该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2000 吨钢柱、1500 吨钢梁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劳动定员 18 名员工，项目年生产 300 天，实行常白班 8h 工作制。喷漆及晾干每批次可加工 20 吨金属钢结构，每批次喷漆时间为 4h，晾干时间 3h；年加工 175 批次，即喷漆及晾干工序运行时间为 1225h/a。

2、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

2024 年 8 月，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了《山东宇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钢柱、1500 吨钢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2024 年 8 月 12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4〕58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4 年 8 月 19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1581MADH40BP20001Y，有效期限：2024-08-19 至 2029-08-18。

该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投入试生产。

3、验收范围及内容

(1)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山东宇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钢柱、1500 吨钢梁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该项目验收监测对象见表 2-1。

表 2-1 验收监测对象一览表

类别		验收监测（或调查）对象
污染物排放	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废气	该项目喷漆及晾干废气经折流式过滤板+纤维过滤棉过滤除漆雾，再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固废	固废、危废暂存及最终处置措施
	噪声	厂区边界噪声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2) 验收内容

1) 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本项目地理位置以及平面布置，核实本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实际生产能力、项目设备的安装使用情况；

2) 检查本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具体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如下：

表 2-2 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喷漆及晾干废气	VOCs、颗粒物、甲苯、二甲苯	折流式过滤板+纤维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折流式过滤板+纤维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抛丸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焊烟净化器	焊烟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切割废气	颗粒物	设备自带的除尘器	设备自带的除尘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等	环保厕所	环保厕所	-
噪声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隔声、消声、减振	隔声、消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含油抹布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金属边角料、废钢丸、除尘器收集尘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废催化剂		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	由环卫部门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期清运	定期清运	2021 年第 82 号)
3) 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的落实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3) 验收工作过程 根据对年产 2000 吨钢柱、1500 吨钢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勘察，据此编写了现场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及其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气和噪声。 我单位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2025 年 4 月 8 日，对该项目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 根据该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写了山东宇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钢柱、1500 吨钢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建设内容 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3。 表 2-3 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4593.6m ² ，钢构。车间内放置切割机、焊机等		同环评
	2#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750m ² ，在车间内西部建设独立、密闭的伸缩式喷漆房，设置喷漆设备。		同环评
	3#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4640m ² ，预留。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598.4m ² ，主要用途为办公生活等。		同环评
储运工程	仓库	存放除液体原料外的原料及产品。		同环评
	液体原料库	防锈漆存放于喷漆房内单独的液体原料库内，并设置围堰（高 40cm）。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包括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同环评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废水量 216m ³ /a，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由环卫定期清运。	同环评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国家电网供电引入厂区 250kVA 变压器	同环评
	废气	(1) 喷漆及晾干废气：经折流式过滤板+纤维过滤棉过滤除漆雾，再进入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 切割废气：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4) 焊接废气：经移动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切割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他同环评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由环卫定期清运。	同环评
	固废	(1)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2) 车间 1 和拟建车间之间建设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20m ² ，满足“三防”、基础防渗等要求，并对液体废物贮存区设置围堰；废物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同环评
	噪声	(1) 设备安装减震基础；风机安装消声器。 (2) 设备置于车间内，安装隔声门窗，车间隔声。	同环评

5、项目主要设备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见表 2-4。

表 2-4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立式钻床	Z535	1	1	/
2	液压单头冲孔机	30Y-160T	1	1	
3	剪板机	QC12Y	1	1	
4	数控火焰切割机	MGC-300	1	1	
5	激光数控切割机	/	1	1	
6	龙门焊	ZX5-100	1	1	
7	组焊矫一体机	ZMD-1800	2	2	/
8	电渣焊机	ZH-1250	1	1	
9	二保焊机	NB-630	11	15	
10	抛丸清理机	BX1-500-2	1	1	
11	电焊机	CD5-6	8	13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12	空压机	W-1018	2	2	
13	喷漆房	/	1	1	
14	冲床	/	1	1	
15	行车	/	18	22	
16	变压器	250kvA	1	1	
17	型钢组立机	XH20	/	1	新增
18	光纤激光切割机	YC-FC20000-GC28035R-125H	/	1	新增

注：经与现场生产设备进行核对，与环评设备数量相比，部分设备数量多余环评数量，但是新增设备为辅助设施，不影响项目的生产产能。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该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表见表 2-5 和表 2-6。

表 2-5 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钢板、H 型钢	t/a	3700	3700	/
2	焊丝	t/a	87.5	88.0	/
3	焊剂	t/a	66	66	/
4	焊条	t/a	3	3.0	/
5	防锈油漆	t/a	2.364	2.35	
6	液压油	t/a	0.2	0.21	
7	润滑油	t/a	0.2	0.2	
8	活性炭	t/a	0.107	0.10	

表 2-6 该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钢柱	t/a	2000	2000	/
2	钢梁	t/a	1500	1500	/

7、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华美路与永清路交叉口向西 188 米路南，项目 1#车间呈东西长方形，由西向东依次是焊接区、拼装区、埋弧焊区、下料区、板材原料区、仓库、办公室。2#车间、3#车间、办公楼位于 1#车间南侧。2#车间为南北长方形，由西向东依次是抛丸及伸缩式喷漆房、成品区。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1#车间和 3#车间中间。车间内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比较合理。地理位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置图见附件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件 2。

8、该项目工艺流程简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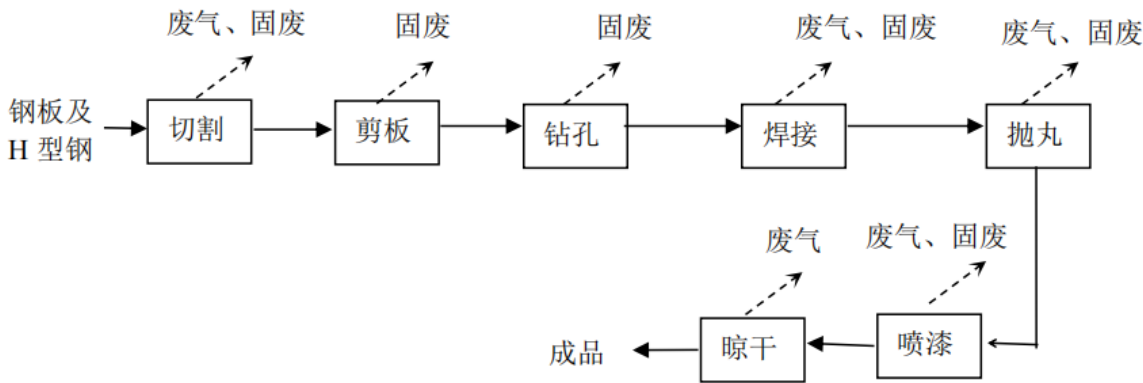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工艺流程简述：

1) 切割、剪板

该项目原料为钢板及 H 型钢，首先采用数控切割机进行切割，随后通过剪板机进行剪板。

2) 钻孔

用立式钻床、液压单头冲孔机对构件进行钻孔。

3) 焊接

用电渣焊机、二保焊等进行焊接，主要采用焊丝焊接，少部分采用焊条焊接。

4) 抛丸

对钢柱、钢梁进行表面喷丸处理、以清理钢材的表面铁锈，为下部工序提供较好生产条件。

抛丸机工作原理：通过式抛丸机能连续不间断工作，对各类钢材料，如钢梁，钢柱等以一种连通方式进行除氧化皮、清理和预处理。操作简便，只需将钢材料装载上机器，按下启动按钮，经过一个短时间的循环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周期后，系统将处理好的材料自动卸下，即完成了整个清理过程，清除掉所有粉尘和残余丸料。

5) 喷漆、晾干

在伸缩式喷漆室进行底漆喷涂。设置独立的喷漆房，喷漆、晾干、喷漆清洗工序均在喷漆房内完成。喷漆房内配备一条喷漆线及一套干式漆雾捕集系统用于除漆雾。喷漆后在喷漆房自然晾干。

伸缩式喷漆房工作原理：首先将伸缩式喷漆房前室收缩合拢，通过行车将工件移入指定区域就位，然后将伸缩移动前室展开对工件进行喷漆，喷漆完成后，伸缩移动前室收缩合拢，将工件移除工作场地。

6) 入库

喷漆晾干完成后进入成品库，入库待售。

9、给排水

(1) 给水

该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18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270\text{m}^3/\text{a}$ 。

(2)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 $216\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环保厕所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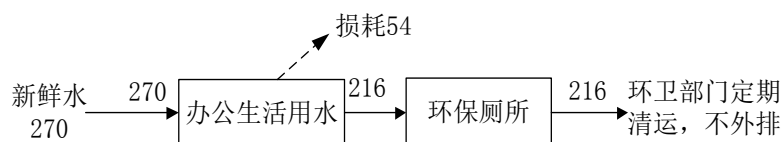


图 2-2 该项目水平衡图 (m^3/a)

10、供电

该项目项目用电由国家电网供电引入厂区变压器，250kVA 变压器，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电能消耗为 16 万 kWh/年。

11、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该项目劳动定员 18 名员工，项目年生产 300 天，实行常白班 8h 工作制。喷漆及晾干每批次可加工 20 吨金属钢结构，每批次喷漆时间为 4h，晾干时间 3h；年加工 175 批次，即喷漆及晾干工序运行时间为 1225h/a。

12、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与环评报告相比变动如下：

(1) 该项目环评中“切割废气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实际建设中切割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环评可知切割废气无组织颗粒物增加的排放量和整个项目的无组织相比较不到 4%，可以视为不是重大变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要求。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环保厕所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该项目喷漆及晾干废气经折流式过滤板+纤维过滤棉过滤除漆雾，再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烟气经烟气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切割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其他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状图如下：



图 3-1 现场废气处理设施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喷漆房、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剪板、钻孔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抛丸产生的废钢丸及除尘器收尘，折流式过滤板上清理的漆渣，喷漆房墙壁及地面清理的漆渣，漆雾净化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漆渣，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修、保养产生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废液压油，项目所用润滑油、液压油、防锈漆产生的废包装桶，废催化剂以及员工办公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①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为 1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 2.7t/a，该部分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金属边角料：切割、剪板、钻孔产生的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1.5t/a，主要成分为铁，该部分固废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钢丸及除尘器收尘：抛丸产生的废钢丸及除尘器收尘量/切割收尘/焊接产生收尘共 11t/a，该部分固废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催化剂：催化燃烧装置内的催化剂需定期更换，产生废催化剂量为 0.1t/a，废催化剂成分主要为钨铂催化剂，为贵金属，属于一般工业固废；该部分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2) 危险废物

①废液压油：设备维修、保养会产生少量废液压油，废液压油量为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18-08”，危险特性为 T，I；该部分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漆渣：漆雾过滤装置中的折流式过滤板产生漆渣沉淀，部分未被收集的漆雾粘附于喷漆房墙壁、地面，形成锡渣，定期进行清理。因此项目漆渣产生量共计 0.34t/a，属于“HW12 类”危废，代码“900-252-12”，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该部分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过滤棉：该项目漆雾过滤装置中的过滤棉定期更换，更换的废过滤棉量为 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过滤棉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该部分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活性炭：该项目配套设置活性炭吸附箱，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2t/a；该部分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⑤废包桶：该项目所用润滑油、液压油、防锈漆的包装桶产生量约 0.2t/a，属于“HW49 类”危废，代码“900-041-49”，危险特性为毒性；该部分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⑥废含油抹布：设备擦拭、维修保养等产生废含油抹布，产生量 0.01t/a，由于粘附了废矿物油，属于“HW49 类”危废，代码“900-041-49”，危险特性为毒性；该部分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⑦废润滑油：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为 0.0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HW08”类危险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废物，代码为“900-217-08”，危险特性为 T，I；该部分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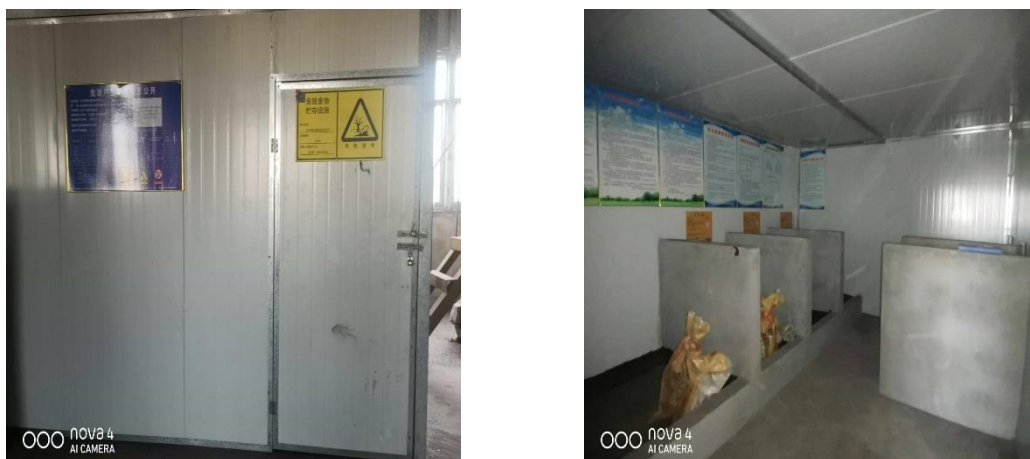


图 3-2 危废暂存间现状图

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该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厂区内设置了事故水池。同时企业按照现场实际情况积极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71581-2024-116-L），并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图 3-3 事故应急池现状图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该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已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10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500 万元；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200 万元。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投资（万元）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	10.0
废水	环保厕所	5.0
废气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排气筒等	140.0
固废	危废暂存间建设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	20.0
其他	防渗、绿化等	25.0
合计	200 万元	

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套）	主要治理项目	运行情况
废气治理设施	折流式过滤板+纤维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15m 高排气筒	1	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	良好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颗粒物	良好
废水治理设施	环保厕所	-----	氨氮等	良好
噪声处理设施	减振、隔声、吸声	-----	噪声	良好
固废处理设施	危废暂存间	-----	危险废物	良好
	一般固废暂存间	-----	一般固废	良好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土地利用、位于临清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要求，符合临清市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在严格加强生产管理并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后，预计排放的污染物可以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应排放标准，环境污染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山东宇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山东宇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钢柱、1500 吨钢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体评价意见

该项目位于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华美路与永清路交叉口向西 188 米路南，用地面积 21451 平方米，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依托现有厂区租赁部分厂房，并新建生产车间、办公楼等构筑物，拟购置立式钻床、液压单头冲孔机、剪板机、数控火焰切割机、激光数控切割机、龙门焊、组焊矫一体机、电渣焊机、二保焊机、抛丸清理机、电焊机、空压机、喷漆房、行车、变压器等生产设备，以钢板、H 型钢、焊丝、焊剂、焊条、防锈油漆、液压油、润滑油、活性炭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切割、剪板、钻孔、焊接、抛丸、喷漆、晾干等工序生产钢柱、钢梁，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钢柱 2000 吨、钢梁 1500 吨。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404-371581-89-01-467496。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遮挡、围挡、喷洒、冲洗、路面硬化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用于洒水抑尘，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采取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固体废弃物须定点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倾倒。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施工完成后开展绿化补偿，减少工程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喷漆、晾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单独密闭且负压设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折流式过滤板+纤维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 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金属制品业”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抛丸工序生产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滤筒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以上废气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你单位应加强废气收集与车间管理，生产时废气收集系统保持负压运行，使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 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使厂界 VOCs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排放限值要求。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环保厕所暂存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不得随意外排。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夜间不得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含油废抹布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的要求进行管理；金属边角料、废钢丸、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加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生产车间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等设定为一般防渗区，喷漆房（含液体原料库）、事故水池、危险废物暂存间等设定为重点防渗区，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

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容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液体原料储存区设置围堰，建立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配套建设事故水池及事故废水导排系统，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监测设备，强化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8.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103t/a，2 倍替代量为 0.206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165t/a，2 倍替代量为 0.33ta。你单位需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

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 8 月 12 日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如表 5-1 所示。

表 5-1 检测项目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验依据	检出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甲苯、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表 5-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D-100F	H133HJ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D-100F	H218HJ
真空气袋采样器	XA-12 型	H141HJ
真空气袋采样器	XA-12 型	H142HJ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XA-7006	H134HJ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HE-7001 型	H222HJ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HE-7001 型	H223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135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136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137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138HJ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139HJ
声校准器	AWA6022A	H140HJ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XA-6600	H239HJ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XA-6601	H240HJ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H172HJ
气相色谱仪	HF-901A	H001HJ
气相色谱仪	HF-901A	H244HJ

续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导则》（HJ/T55-2000）进行。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3）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烟尘采样器及综合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进行校准，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有关规定进行。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pm 0.5\text{dB (A)}$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要求

检测人员的素质要求，检测人员具有扎实的环境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正确熟练的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

续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关环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检测人员全部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证，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管理与定期检查，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具有追溯性，必须对所用计量分析仪器进行计量检定，经检定合格方可使用，且在有效使用期内，每半年进行期间核查有效。

现场采样前准备，采样人员按规定要求填写现场采样物品领用清单、仪器校准等准备工作。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按照监测规范采样，采样方案确定的采样点及样品具有代表性与真实性。采样时的生产条件、环境条件适时记录，对采样位置进行图示，确保采样的有效性和可追溯性，且填写受控的采样操作记录。

采样设备在领用和返还时，对其性能是否满足要求进行核查或校准，并做好详细记录。

分析测试，进入实验室的样品首先核对样品流转单、容器编号、包装情况、保存条件和有效期等，符合要求的样品方可开展检测；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等。样品按要求保存，并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完毕；

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本项目完成后原始记录按期归档保存。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归档应满足《记录控制程序》的有关规定，检测技术文件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编号。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	喷漆及晾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VOCs 、甲苯、二甲苯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2		喷漆及晾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3	无组织	在项目厂界布设监测点位	VOCs 、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3 次/天，共监测 2 天（VOCs: 4 次/天）
4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1h 平均浓度值）	4 次/天，共监测 2 天

2、厂界噪声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dB(A)]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夜间不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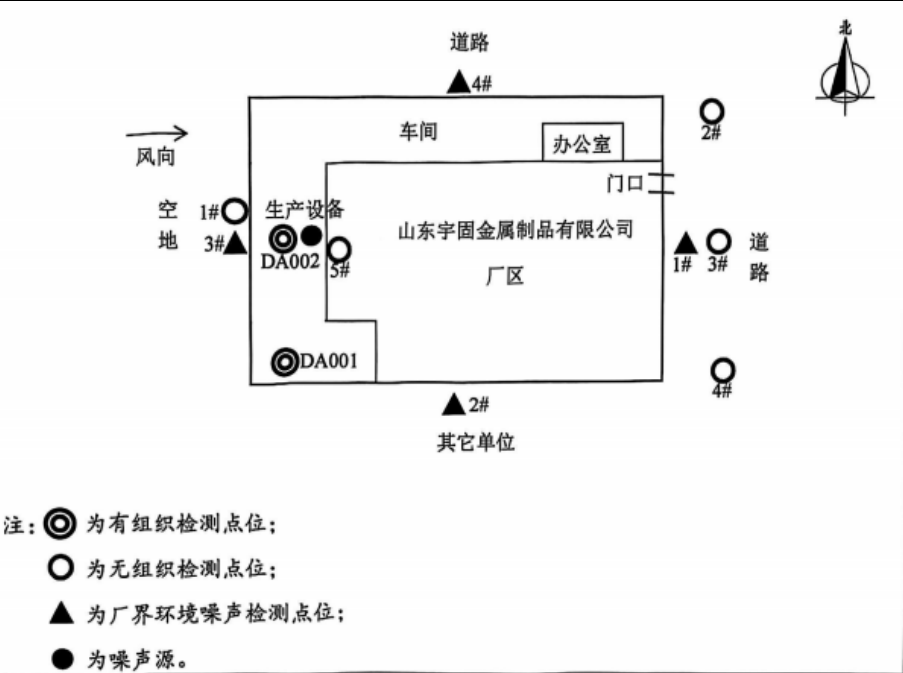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续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3、执行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 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2 中“金属制品业(C33, 不含 C333)”排放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1) 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无组织 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使厂界 VOCs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厂区内排放限值要求。

(2)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6-3 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备注
VOCs	50	2.0	2.0	/
甲苯	5	0.6	0.2	/
二甲苯	15	0.8	0.2	/
颗粒物	20	/	1.0	/

续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厂区内 VOCs	/	/	6（1h 平均）	/
	/	/	20（任意一次浓度）	/

表 6-4 噪声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项目 名称	山东宇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钢柱、1500 吨钢梁项目					
验收监 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7 日			2025 年 4 月 8 日		
原料使 用	实际产能	设计产 能	实际负荷 (%)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生产负 荷 (%)
钢板、 H 型钢	9.85t/d	12.3t/d	80	9.85t/d	12.3t/d	80

注：监测期间产量由企业提供。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该项目喷漆及晾干废气经折流式过滤板+纤维过滤棉过滤除漆雾，再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该项目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 位	监测 项目	频次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实测值	最大 值	标准 值	监测值	标杆流量 (Nm ³ /h)	最大 值	标准 值
2025. 4.7	喷漆及 晾干工 序废气 排气筒 DA001 进口	V O C s	第 1 次	9.13	10. 5	/	0.030	3326	0.0 36	/
			第 2 次	8.88			0.030	3444		
			第 3 次	8.81			0.030	3378		
2025. 4.8			第 1 次	10.5			0.036	3462		
			第 2 次	10.3			0.036	3524		
			第 3 次	10.0			0.034	3446		
2025. 4.7		甲 苯	第 1 次	ND	/	/	/	3326	/	/
			第 2 次	ND			/	3444		
			第 3 次	ND			/	3378		
2025. 4.8			第 1 次	ND			/	3462		
			第 2 次	ND			/	3524		
			第 3 次	ND			/	3446		
2025. 4.7		二 甲 苯	第 1 次	ND	/	/	/	3326	/	/
			第 2 次	ND			/	3444		
			第 3 次	ND			/	3378		
2025. 4.8			第 1 次	ND			/	3462		
			第 2 次	ND			/	3524		
			第 3 次	ND			/	3446		
2025. 4.7	喷漆及 晾干工 序废气 排气筒 DA001 出口	V O C s	第 1 次	2.43	2.9 8	5 0	0.0084	3466	0.0 11	2. 0
			第 2 次	2.57			0.0087	3391		
			第 3 次	2.62			0.0092	3526		
2025. 4.8			第 1 次	2.96			0.011	3623		
			第 2 次	2.68			0.0093	3474		
			第 3 次	2.98			0.010	3527		
2025. 4.7		甲 苯	第 1 次	ND	/	5	/	3466	/	0. 6
			第 2 次	ND			/	3391		
			第 3 次	ND			/	3526		
2025. 4.8			第 1 次	ND			/	3623		
			第 2 次	ND			/	3474		
			第 3 次	ND			/	3527		
2025. 4.7		二 甲 苯	第 1 次	ND	/	1 5	/	3466	/	0. 8
			第 2 次	ND			/	3391		
			第 3 次	ND			/	3526		
2025. 4.8			第 1 次	ND			/	3623		
			第 2 次	ND			/	3474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025.4.7	2025.4.7	颗粒物	第 3 次	ND	3.1	20	/	3527	0.011	/
			第 1 次	2.8			0.0097	3466		
			第 2 次	2.9			0.00098	3391		
			第 3 次	3.1			0.011	3526		
			第 1 次	2.9			0.010	3623		
			第 2 次	3.1			0.011	3474		
2025.4.8	2025.4.8	颗粒物	第 3 次	3.0	2.5	20	0.010	3527	0.028	/
			第 1 次	2.3			0.025	11434		
			第 2 次	2.3			0.026	11319		
2025.4.7	2025.4.7	颗粒物	第 3 次	2.5	2.5	20	0.028	11197	0.028	/
			第 1 次	2.1			0.024	11436		
			第 2 次	2.4			0.027	11243		
2025.4.8	2025.4.8	颗粒物	第 3 次	2.2			0.025	11415		

表 7-3 环保设备对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处理效率（%）
喷漆及晾干工序废气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2025.4.7	VOCs	第 1 次	72
		第 2 次	71
		第 3 次	69
2025.4.8		第 1 次	69
		第 2 次	74
		第 3 次	7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喷漆及晾干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98mg/m³、0.011kg/h，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3.1mg/m³、0.011kg/h；抛丸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5mg/m³、0.028kg/h。喷漆及晾干工序排气筒环保设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69.0%~74.0%。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 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金属制品业（C33，不含 C333）”排放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DB37/2376-20119) 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 VOCs、二甲苯、甲苯、颗粒物，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4 该项目 VOCs 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车间门窗口外 5#
2025.4.7	VO Cs	第一次	0.76	1.26	1.30	1.39	1.81
		第二次	0.46	1.37	1.31	1.25	1.70
		第三次	0.78	1.29	1.25	1.24	1.78
		第四次	0.81	1.34	1.27	1.52	1.92
2025.4.8		第一次	0.81	1.26	0.95	1.49	1.87
		第二次	0.66	1.61	1.70	1.80	2.00
		第三次	0.51	1.61	1.33	1.44	2.02
		第四次	0.84	1.05	1.55	1.80	1.95

表 7-5 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4.7	颗粒物	第一次	0.180	0.238	0.244	0.248
		第二次	0.184	0.231	0.261	0.263
		第三次	0.183	0.225	0.251	0.238
2025.4.8		第一次	0.187	0.241	0.232	0.243
		第二次	0.184	0.235	0.246	0.257
		第三次	0.176	0.227	0.245	0.256
2025.4.7	甲苯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5.4.8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5.4.7	二甲苯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5.4.8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0\text{mg}/\text{m}^3$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02\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甲苯和二甲苯均未检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63\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 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相关参数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6。

表 7-6 该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频次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5.04. 07	第一次	22.9	101.03	西	1.3	晴
	第二次	23.0	101.02	西	1.3	晴
	第三次	23.2	101.01	西	1.3	晴
	第四次	23.3	100.99	西	1.3	晴
	第五次	23.8	100.95	西	1.3	晴
	第六次	24.5	100.90	西	1.3	晴
	第七次	25.5	100.79	西	1.3	晴
2025.04. 08	第一次	20.9	100.99	西	1.3	多云
	第二次	21.8	100.93	西	1.3	多云
	第三次	22.8	100.84	西	1.3	多云
	第四次	24.3	100.67	西	1.3	多云

3、厂界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dB (A)
------	------	------	----------------------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025.4.7	1#东厂界外 1 米	08:48~08:58	54
	2#南厂界外 1 米	09:01~09:11	54
	3#西厂界外 1 米	09:14~09:24	55
	4#北厂界外 1 米	09:26~09:36	55
2025.4.8	1#东厂界外 1 米	12:51~13:01	54
	2#南厂界外 1 米	13:03~13:13	54
	3#西厂界外 1 米	13:17~13:27	55
	4#北厂界外 1 米	13:29~13:39	5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5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该项目年生产 300 天，实行常白班 8h 工作制。每批次喷漆时间为 4h，晾干时间 3h；年加工 175 批次，即喷漆及晾干工序运行时间为 1225h/a。验收监测喷漆及晾干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1kg/h，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1kg/h；抛丸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8kg/h；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49t/a，VOCs 的排放量为 0.013475t/a。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确认书中总量要求（VOCs：0.103t/a，颗粒物：0.165t/a）。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遮挡、围挡、喷洒、冲洗、路面硬化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用于洒水抑尘,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采取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固体废弃物须定点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倾倒。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施工完成后开展绿化补偿,减少工程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施工期已完成,施工过程中按要求减少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的排放。	落实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喷漆、晾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单独密闭且负压设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折流式过滤板+纤维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 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金属制品业”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抛丸工序生产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滤筒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以上废气排	该项目喷漆及晾干废气经折流式过滤板+纤维过滤棉过滤除漆雾,再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烟气经烟气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切割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其他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喷漆及晾干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98mg/m ³ 、0.011kg/h,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3.1mg/m ³ 、0.011kg/h;抛丸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5mg/m ³ 、0.028kg/h。喷漆及晾干工序排气筒环保设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69.0%~74%。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 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	落实

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你单位应加强废气收集与车间管理，生产时废气收集系统保持负压运行，使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 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使厂界 VOCs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排放限值要求。	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金属制品业（C33，不含 C333）”排放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0mg/m³，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02mg/m³，厂界无组织甲苯和二甲苯均未检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63mg/m³；厂界无组织 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环保厕所暂存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不得随意外排。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环保厕所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落实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夜间不得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喷漆房、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5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落实
5.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含油废抹布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剪板、钻孔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抛丸产生的废钢丸及除尘器收尘，折流式过滤板上清理的漆渣，喷漆房墙壁及地面清理的漆渣，漆雾净化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漆渣，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修、保养产生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废液压油，项目所用润滑油、液压油、防锈漆产生的废包装桶，废催化剂以及员工办公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	落实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的要求进行管理；金属边角料、废钢丸、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1）一般固废 ①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为 1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 2.7t/a，该部分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金属边角料：切割、剪板、钻孔产生的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1.5t/a，主要成分为铁，该部分固废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钢丸及除尘器收尘：抛丸产生的废钢丸及除尘器收尘量/切割收尘/焊接产生收尘共 11t/a，该部分固废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催化剂：催化燃烧装置内的催化剂需定期更换，产生废催化剂量为 0.1t/a，废催化剂成分主要为钯铂催化剂，为贵金属，属于一般工业固废；该部分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2）危险废物 ①废液压油：设备维修、保养会产生少量废液压油，废液压油量为 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18-08”，危险特性为 T，I；该部分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漆渣：漆雾过滤装置中的折流式过滤板产生漆渣沉淀，部分未被收集的漆雾粘附于喷漆房墙壁、地面，形成锡渣，定期进行清理。因此项目漆渣产生量共计 0.34t/a，属于“HW12 类”危废，代码“900-252-12”，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该部分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过滤棉：该项目漆雾过滤装置中的过滤棉定期更换，更换的废过滤棉量为 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过滤棉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该部分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活性炭：该项目配套设置活性炭吸附箱，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2t/a；该部分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⑤废包桶：该项目所用润滑油、液压油、
--	---

	防锈漆的包装桶产生量约 0.2t/a,属于“HW49 类”危废,代码“900-041-49”,危险特性为毒性;该部分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⑥废含油抹布:设备擦拭、维修保养等产生废含油抹布,产生量 0.01t/a,由于粘附了废矿物油,属于“HW49 类”危废,代码“900-041-49”,危险特性为毒性;该部分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⑦废润滑油: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为 0.0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17-08”,危险特性为 T, I;该部分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加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生产车间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等设定为一般防渗区,喷漆房(含液体原料库)、事故水池、危险废物暂存间等设定为重点防渗区,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该项目生产车间等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喷漆房、地下污水管网等重点区域均进行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同时制定相关检查制度,杜绝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情况产生。	落实
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容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液体原料储存区设置围堰,建立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配套建设事故水池及事故废水导排系统,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监测设备,强化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该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厂区内设置了事故水池。同时企业按照现场实际情况积极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71581-2024-116-L),并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落实
8.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103t/a,2 倍替代量为 0.206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165t/a,2 倍替代量为 0.33ta。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该项目年生产 300 天,实行常白班 8h 工作制。每批次喷漆时间为 4h,晾干时间 3h;年加工 175 批次,即喷漆及晾干工序运行时间为 1225h/a。验收监测喷漆及晾干工序废气	落实

你单位需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排气筒 DA001 出口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1kg/h，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1kg/h；抛丸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8kg/h；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49t/a，VOCs 的排放量为 0.013475t/a。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确认书中总量要求（VOCs：0.103t/a，颗粒物：0.165t/a）。	
9.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	2024 年 8 月，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了《山东宇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钢柱、1500 吨钢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8 月 12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4）58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4 年 8 月 19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1581MADH40BP20001Y，有效期限：2024-08-19 至 2029-08-18。 该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投入试生产。	落实
10.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企业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同时制定相关自行监测计划，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污染物的自行监测。	落实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4 年 8 月，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了《山东宇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钢柱、1500 吨钢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8 月 12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4)58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4 年 8 月 19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1581MADH40BP20001Y，有效期限：2024-08-19 至 2029-08-18。

该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投入试生产。

2、废气监测结论

该项目喷漆及晾干废气经折流式过滤板+纤维过滤棉过滤除漆雾，再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烟气经烟气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切割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其他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喷漆及晾干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98mg/m³、0.011kg/h，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3.1mg/m³、0.011kg/h；抛丸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5mg/m³、0.028kg/h。喷漆及晾干工序排气筒环保设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69.0%~74%。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 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金属制品业（C33，不含 C333）”排放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0\text{mg}/\text{m}^3$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02\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甲苯和二甲苯均未检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63\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 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废水结论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环保厕所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4、噪声监测结论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喷漆房、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5\text{dB}(\text{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及除尘器收尘、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催化剂和生活垃圾。

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废液压油均由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并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置；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及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催化剂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6、验收总结论

综上所述，山东宇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钢柱、1500吨钢梁项目在施工和试运营阶段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从环保角度看，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了相关的环保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本报告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

- 1、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 2、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各工艺控制条件进行操作。
- 3、加强厂区绿化。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宇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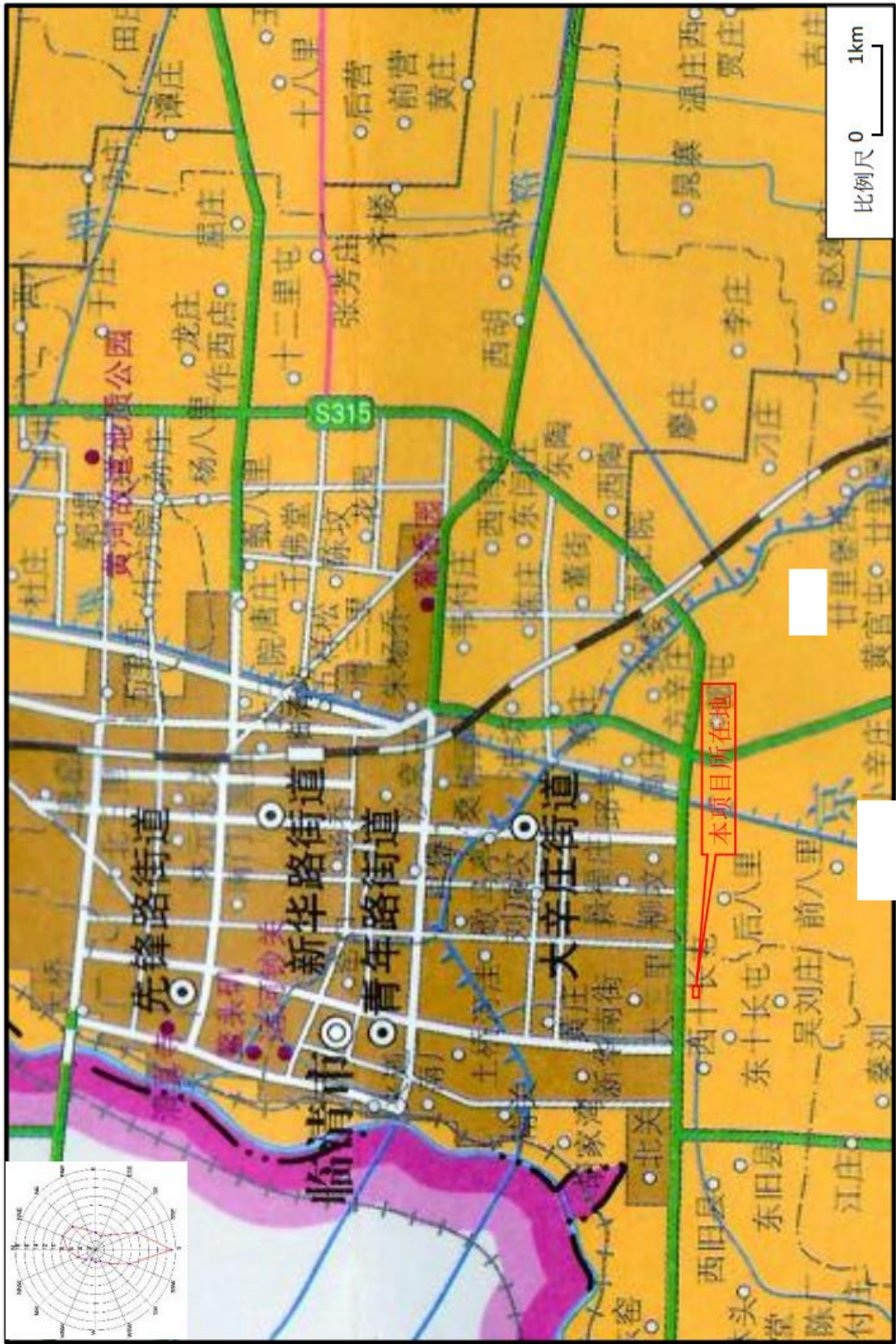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钢柱、1500 吨钢梁项目			项目代码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华美路与永清路交叉口向西 188 米路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5° 42′ 18.010″，北纬：36° 47′ 52.80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钢柱、1500 吨钢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钢柱、1500 吨钢梁			环评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行审环评准字（2024）58 号文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8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581MADH40BP20001Y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4.5		
	实际总投资		1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8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14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山东宇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581MADH40BP20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0749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1347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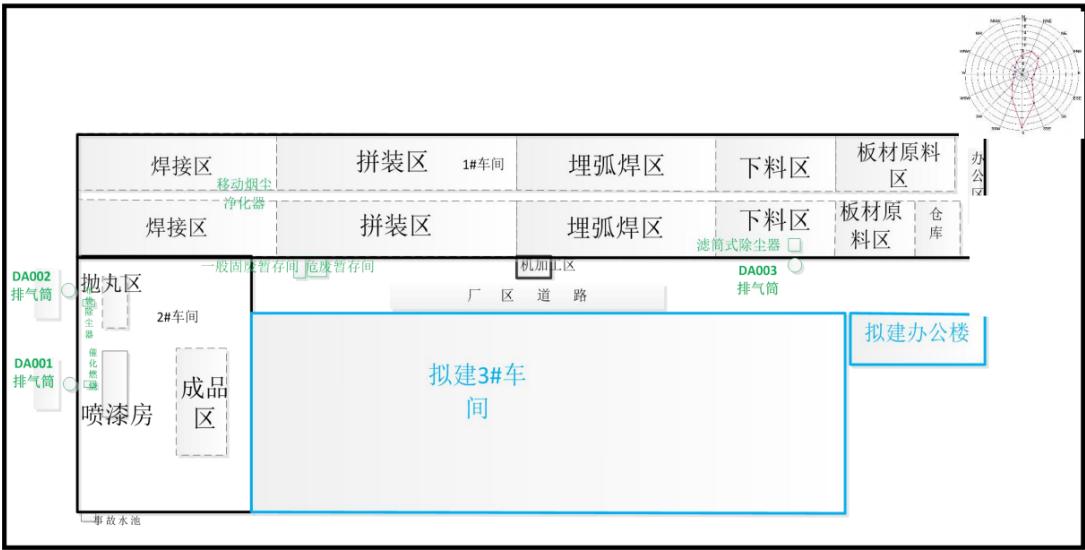
附件 1 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在整个厂区中的位置图（1:200）



车间平面布局图（比例尺 1:100）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	VOCs、漆雾、甲苯及二甲苯	折流式过滤板+纤维过滤棉除+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排放标准(甲苯 5mg/m ³ 、0.6kg/h, 二甲苯 15mg/m ³ 、0.8kg/h, VOCs 50mg/m ³ 、2.0kg/h)、《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20mg/m ³)
	DA002 抛丸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20mg/m ³)
	DA003 切割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滤筒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2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环卫定期清运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室内布置、厂房隔声、安装隔声门窗、基础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及除尘器收尘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暂存期限不超过 1 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治,对喷漆房、危废暂存间等进行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安全管理,防范人为操作造成化学品的泄漏,及在泄漏发生后控制可能引发火灾的一切着火源。严格化学品贮运、使用过程管理,执行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配备防火设备。危废间设围堰、堵截泄漏的裙脚、泄漏液及渗滤液导排管网及收集池			

	(或收集槽)等。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申报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中“33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登记管理类。建设单位应当在获得环评审批文件后、投入生产或使用并实际产生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报登记。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2、自行监测要求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按照 HJ 819-2017 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保障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六、结论

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土地利用、位于临清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要求，符合临清市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在严格加强生产管理并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后，预计排放的污染物可以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应排放标准，环境污染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临行审环评准字〔2024〕58 号

关于山东宇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钢柱、1500 吨钢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宇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山东宇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钢柱、1500 吨钢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体评价意见

该项目位于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华美路与永清路交叉口向西 188 米路南，用地面积 21451 平方米，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依托现有厂区租赁部分厂房，并新建生产车间、办公楼等构筑物，拟购置立式钻床、液压单头冲孔机、剪板机、数控火焰切割机、激光数控切割机、龙门焊、组焊矫一体机、电渣焊机、二保焊机、抛丸清理机、电焊机、空压机、喷漆房、行车、变压器等生产设备，以钢板、H 型钢、焊丝、焊剂、焊条、防锈油漆、液压油、润滑油、活性炭等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为主要原辅材料，经切割、剪板、钻孔、焊接、抛丸、喷漆、晾干等工序生产钢柱、钢梁，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钢柱 2000 吨、钢梁 1500 吨。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404-371581-89-01-467496。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遮挡、围挡、喷洒、冲洗、路面硬化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用于洒水抑尘，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采取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固体废弃物须定点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倾倒。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施工完成后开展绿化补偿，减少工程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喷漆、晾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单独密闭且负压设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折流式过滤板+纤维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 VOCs、甲苯、

二甲苯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金属制品业”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抛丸工序生产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滤筒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以上废气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你单位应加强废气收集与车间管理，生产时废气收集系统保持负压运行，使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使厂界VOCs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厂区内排放限值要求。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环保厕所暂存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不得随意外排。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夜间不得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并

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 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含油废抹布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82 号）的要求进行管理：金属边角料、废钢丸、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 加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生产车间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等设定为一般防渗区，喷漆房（含液体原料库）、事故水池、危险废物暂存间等设定为重点防渗区，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7.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

险防范措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容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液体原料储存区设置围堰，建立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配套建设事故水池及事故废水导排系统，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监测设备，强化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8. 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103t/a，2 倍替代量为 0.206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165t/a，2 倍替代量为 0.33t/a。你单位需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8月12日

审批服务专用章

(此件已申请公开)

主题词：项目 环评 批复

抄 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项目审批科

2024年8月12日印发

附件 5 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验收项目名称	山东宇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钢柱、1500 吨钢梁项目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7 日			2025 年 4 月 8 日		
原料使用量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钢板、H 型钢	9.85t/d	12.3t/d	80	9.85t/d	12.3t/d	80

建设单位盖章

附件 6 防渗证明

证明

山东宇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钢柱、1500 吨钢梁项目建设的厂房内地面等所有设施在建设中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的相关规范设计、施工，各建设主体的防渗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对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施工，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原土夯实后，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聚乙烯膜上设保护层，铺设 100mm 细沙层，然后采用 150mm 厚的水泥混凝土硬化地面；生产车间地垫层，用厚 10cmC30 混凝土，地面均用防水砂浆（1:2 水泥砂浆内掺占水配重量 5%的防水剂）抹面，防渗参数 5.5×10^{-7} cm/s；化粪池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聚乙烯膜上设保护层，铺设 100mm 细沙层，然后采用 150mm 厚的水泥混凝土硬化地面。

特此证明!

山东宇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581MADH40BP20001Y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宇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华美路与永清路交叉口向西188米路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81MADH40BP20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8月19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19日至2029年08月18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A 版 第 1 次修订

LQSS/WF-2025



扫一扫添加微信

乙方合同编号:LQSS-2025-01-13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山东宇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聊城临清市

签 约 时 间: 2025 年 3 月 26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委托方）：山东宇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单 位 地 址：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华美路与永清路交叉口向西 188 米路南

固 定 电 话： 邮 箱：

联 系 人： 手机号码：

乙 方（受托方）：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张堂工业园

联系电话：18953920049 邮 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及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受甲方委托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业务，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乙方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咨询、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3.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负责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废物无泄露。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

染由甲方负责。

4、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按双方确定好的收集种类及数量，甲方在固废网申领转运联单，甲方申请转运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装车前应将待运输的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运，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5. 乙方可自行运输或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

6. 乙方收运时，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kg/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预计合同额(元)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		袋装	依据化验 结果报价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		袋装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		桶装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		桶装	
废漆渣	900-252-12	固态	/		袋装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		压扁打包	
以下空白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账户：86612002101421006831

开户行：齐鲁银行聊城临清支行

公司名称：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南环路西段（张堂村南）

电 话：0635-2578123 18953920049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____/____ 元。合同期内（☒ 包含 ☐ 不包含）双方协商的处置种类及相应数量，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3、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不超两种危废），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4、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5、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包装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6、危险废物在甲方公司时或由于甲方包装不符合规范，导致发生意外或事故，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7、合同期内如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 1000 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处置费冲抵）。

第四条 废物的计重

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进行：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负责相关费用。

第五条 联单的填写

甲方在厂区内称重后,在电子联单上填写重量并打印出三份联单,在相关位置盖上公章后交给乙方随车司机。货物到达乙方厂区后,乙方进行过磅复核,如出现较大磅差,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双方落实磅差原因后确定最终重量,乙方在固废网确认联单后,打印五份并通知甲方来盖章,甲方盖章后,乙方将其中两份联单给甲方,完成联单工作。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6.1 按双方协议价格,若过磅单超出协议数量,甲方装车后凭过磅单按双方协议金额补足款项。

6.2 付款方式:转账、银行电汇。乙方原则上不收取现金,特殊情况下甲方必须提出书面说明,并将现金交至乙方财务部,其他部门及人员不得收取现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再交由乙方处理。

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或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的经济及法律

责任由甲方负全责。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随时可终止运输。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及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5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止，合同期满若甲乙双方继续合作的，需在期满前一个月重新签订续

约合同，未签订续约合同的，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3.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山东宇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宁泽勇

收运联系人：宁泽勇

联系电话：18806358555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9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编号：LQZL(2024)38 号

临清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吨钢柱，1500 吨钢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宇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4 年 7 月 15 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钢柱、1500 吨钢梁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宇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吴成超	联系人	吴志强		
联系电话	13963002223	传 真			
建设地点	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华美路与永清路交叉口向西 188 米路南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总投资 (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 资比例	4.5%
计划投产日期	2024 年	年工作时间 (d)	300		
主 要 产 品	钢柱、钢梁	产 量	年产 2000 吨钢柱、1500 吨钢梁		
环 评 单 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	环评评估单位			
一、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租赁现有 2 个闲置厂房、新建 1 个生产车间，购置喷漆、抛丸、焊接等设备，以钢板及 H 型钢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切割、剪板、钻孔、焊接、抛丸、喷漆、晾干、成品等工序，生产钢柱、钢梁，设计能力为年产钢柱 2000 吨、钢梁 1500 吨。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270	电（万千瓦时/年）	15
燃煤（吨/年）		燃煤硫分（%）	
燃油（吨/年）		天然气（万立方米/年）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吨/年)
排放去向			

废水	1.COD	--	--	办公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NH ₃ -N	--	--	
废气	1.VOCs	--	0.103	喷漆及晾干废气经折流式过滤板+纤维过滤棉过滤除漆雾，再进入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颗粒物	-	0.165	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切割废气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固废	1. 一般固废	-	-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机加工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
	2. 危险废物	-	-	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废含油抹布等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根据《山东宇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钢柱、1500 吨钢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申请有组织 VOCs 和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0.103t/a、0.165t/a，需执行两倍替代，2 倍替代量 VOCs0.206t/a 和颗粒物 0.33t/a。所需总量指标来源于山东福日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深沟球轴承项目拆除工程减排量、山东大明电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轴承及轴承配件项目拆除工程减排量、临清市大唐建材实业有限公司粉磨站生产线节能技术改造和配套封闭成品仓建设项目减排量。

五、政府拨付“十三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0	0	0	0	0	0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0	0	0	0	0.103	0.165

七、县级环保局初审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0	0	0	0	0.103	0.165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分局意见：

山东宇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钢柱、1500 吨钢梁项目位于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华美路与永清路交叉口向西 188 米路南，租赁现有 2 个闲置厂房、新建 1 个生产车间，购置喷漆、抛丸、焊接等设备，以钢板及 H 型钢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切割、剪板、钻孔、焊接、抛丸、喷漆、晾干、成品等工序，生产钢柱、钢梁，设计能力为年产钢柱 2000 吨、钢梁 1500 吨。总投资 1.1 亿元。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环保厕所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环评分析，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漆雾和抛丸、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漆及晾干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内部负压收集的废气先经折流式过滤板+纤维过滤棉过滤漆雾，再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系统，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抛丸废气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切割废气经自带的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根据环评核算，该项目有组织 VOCs 和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0.103t/a 和 0.165t/a。

该项目申请有组织 VOCs 0.103t/a、颗粒物 0.165t/a，需执行两倍替代，2 倍替代量 VOCs 0.206t/a 颗粒物 0.33t/a。所需总量指标来源于山东福日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深沟球轴承项目拆除工程减排量、山东大明电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轴承及轴承配件项目拆除工程减排量、临清市大唐建材实业有限公司粉磨站生产线节能技术改造和配套封闭成品仓建设项目减排量。

同意污染物总量确认。

2024 年 07 月 16 日



有 关 说 明

1.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号文件）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县两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2. 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县级生态环境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一式四份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 “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必须包括：（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 对市、县（市、区）政府未下达“十三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5. 确认书编号由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前4位字母为分局机构简称，中间4位为年度，后3位为顺序号。

6. 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县级总量管理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总量管理部门、项目环评审批负责部门各1份。

7. 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附件 1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81MADH40BP20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29日	
名称 山东宇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04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吴成超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华美路与永清路交叉口向西188米路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门窗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http://sd.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附件 11 夜间不生产证明

夜间不生产证明

我公司年产 2000 吨钢柱、1500 吨钢梁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环评中的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实行常白班 8h 工作制。每批次喷漆时间为 4h，晾干时间 3h；年加工 175 批次，即喷漆及晾干工序运行时间为 1225h/a。

特此承诺！

山东宇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 12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山东宇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81MADH40BP20
法定代表人	吴成超	联系电话	18863002888
联系人	吴志强	联系电话	13963002223
传 真	/	电子邮箱	18863002888@139.com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华美路与永清路交叉口向西 188 米路南 东经 115°42'18.010"、北纬 36°47'52.800"		
预案名称	山东宇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山东宇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预案签署人	吴成超	报送时间	2024 年 9 月 11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 2024 年 9 月 11 日		
备案编号	371581-2024-116-L		
报送单位	山东宇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周第	经办人	周第

附件 13 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华恒[检]字 HJ250314003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钢柱、1500 吨钢梁项目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气和噪声
委托单位: 山东宇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4 月 14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HJ250314003

说 明

一、报告封面需加盖 CMA 专用章，报告封面和骑缝处需加盖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未盖章者无效。

二、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增减无效。

三、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

四、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本单位联系。
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五、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测机构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六、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七、“*”为分包项目。

责任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检测日期	起止时间
组织废气	1	喷漆及晾干工序 废气排气筒 DA001	杨衍臻、张家兴	04月07日	12时14分—13时58分
	2	抛丸工序废气排 气筒 DA002			10时04分—11时43分
组织废气	1	上风向设1个监 控点，下风向设3 个监控点			08时51分—14时03分
	2	在厂房门窗或通 风口、其他开口 (孔)等排放口 外1米			09时51分—10时50分
噪声	1	厂界四周			08时48分—09时36分
组织废气	1	喷漆及晾干工序 废气排气筒 DA001		04月08日	14时06分—15时49分
	2	抛丸工序废气排 气筒 DA002			15时56分—17时35分
组织废气	1	上风向设1个监 控点，下风向设3 个监控点			12时42分—16时08分
	2	在厂房门窗或通 风口、其他开口 (孔)等排放口 外1米			16时42分—17时41分
噪声	1	厂界四周			12时51分—13时39分

下空白。

编制人员：李家辉

审核人员：孙晓峰

签发人员：张永

日期：2025年04月14日

机构名称：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宋官屯街道大学东路 1766 号院内办公楼 2 楼

电话/传真：15505348911

邮 编：253000

概述

受山东宇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联系电话 13963002223，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04 月 07 日、2025 年 04 月 08 日对山东宇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气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期，2025 年 04 月 07 日、2025 年 04 月 08 日生产工序工况为 80%，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检测依据

- 2.1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2.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2.3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 2.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6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 2.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 2.8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 2.9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 2.10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备注
组织废气	喷漆及晾干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每天3次×2天	15米	无
		甲苯、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			
		低浓度颗粒物			
	抛丸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2	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1个监控点，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每天4次×2天	—	无
		总悬浮颗粒物	每天3次×2天	—	无
		甲苯、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			

组织废气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2 天	——	无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每天 1 次×2 天	——	无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备注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L 气袋 46 个	完好	无
	非甲烷总烃	1L 气袋 8 个	完好	无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头 16 个	完好	无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24 个	完好	无
	甲苯、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	活性炭吸附管 38 个	完好	无
噪声	噪声	无	无	检测指标为现场检测故无样品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检测方法	检验依据	检出限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甲苯、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D-100F	H133HJ
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D-100F	H218HJ
真空气袋采样器	XA-12 型	H141HJ
真空气袋采样器	XA-12 型	H142HJ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XA-7006	H134HJ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HE-7001 型	H222HJ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HE-7001 型	H223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135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136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137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138HJ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139HJ
声校准器	AWA6022A	H140HJ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XA-6600	H239HJ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XA-6601	H240HJ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H172HJ
气相色谱仪	HF-901A	H001HJ
气相色谱仪	HF-901A	H244HJ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熟悉标准方法，了解仪器设备的使用，能够正确完成检测实验项

。

：检测仪器

检测过程中所有使用仪器均经计量并在有效期内。

：检测过程

废气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2000)等要求进行，全程进行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雷电，风速小于 5.0m/s。

检测结果

废气检测结果

DA0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及日期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小时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装及晾干废气排口 DA001 25.04.07	进口排气流量	Nm³/h	3326	3444	3378	3383
	进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实测浓度	mg/m³	9.13	8.88	8.81	8.94
	进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	kg/h	3.0×10^{-2}	3.0×10^{-2}	3.0×10^{-2}	3.0×10^{-2}
	出口排气流量	Nm³/h	3466	3391	3526	3461
	出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实测浓度	mg/m³	2.43	2.57	2.62	2.54
	出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	kg/h	8.4×10^{-3}	8.7×10^{-3}	9.2×10^{-3}	8.8×10^{-3}
	去除效率	%	72	71	69	71
	出口排气流量	Nm³/h	3466	3391	3526	3461
	出口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8	2.9	3.1	2.9
	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7×10^{-3}	9.8×10^{-3}	1.1×10^{-2}	1.0×10^{-3}
	进口排气流量	Nm³/h	3326	3444	3378	3383
	进口甲苯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进口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进口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进口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排放速率	kg/h	—	—	—	—

苯及晾干 废气排 口 DA001 25.04.07	出口排气流量	Nm ³ /h	3466	3391	3526	3461
	出口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出口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出口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出口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排放速率	kg/h	—	—	—	—
苯及晾干 废气排 口 DA001 25.04.08	进口排气流量	Nm ³ /h	3462	3524	3446	3477
	进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实测浓度	mg/m ³	10.5	10.3	10.0	10.3
	进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	kg/h	3.6×10 ⁻²	3.6×10 ⁻²	3.4×10 ⁻²	3.5×10 ⁻²
	出口排气流量	Nm ³ /h	3623	3474	3527	3541
	出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实测浓度	mg/m ³	2.96	2.68	2.98	2.87
	出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	kg/h	1.1×10 ⁻²	9.3×10 ⁻³	1.0×10 ⁻²	1.0×10 ⁻²
	去除效率	%	69	74	70	71
	出口排气流量	Nm ³ /h	3623	3474	3527	3541
	出口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9	3.1	3.0	3.0
	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10 ⁻²	1.1×10 ⁻²	1.0×10 ⁻²	1.0×10 ⁻²
	进口排气流量	Nm ³ /h	3462	3524	3446	3477
	进口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进口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干燥废气排放口A001 5.04.08	进口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进口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排放速率	kg/h	—	—	—	—
	出口排气流量	Nm³/h	3623	3474	3527	3541
	出口甲苯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出口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出口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出口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排放速率	kg/h	—	—	—	—

D 表示未检出。

DA00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及日期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小时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工序废气排放口A002 5.04.07	出口排气流量	Nm³/h	11434	11319	11197	11317
	出口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2	2.3	2.5	2.3
	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5×10 ⁻²	2.6×10 ⁻²	2.8×10 ⁻²	2.6×10 ⁻²
工序废气排放口A002 5.04.08	出口排气流量	Nm³/h	11436	11243	11415	11365
	出口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1	2.4	2.2	2.2
	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4×10 ⁻²	2.7×10 ⁻²	2.5×10 ⁻²	2.5×10 ⁻²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上风向 1#	mg/m ³	0.76	0.46	0.78	0.81	1.52
	下风向 2#		1.26	1.37	1.29	1.34	
	下风向 3#		1.30	1.31	1.25	1.27	
	下风向 4#		1.39	1.25	1.24	1.52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 米 5#	mg/m ³	1.81	1.70	1.78	1.92	1.92
			1.81	1.70	1.78	1.92	平均值 1.80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μg/m ³	180	184	183	/	263
	下风向 2#		238	231	225	/	
	下风向 3#		244	261	251	/	
	下风向 4#		248	263	238	/	
甲苯	上风向 1#	mg/m ³	ND	ND	ND	/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	
	下风向 3#		ND	ND	ND	/	
	下风向 4#		ND	ND	ND	/	
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	上风向 1#	mg/m ³	ND	ND	ND	/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	
	下风向 3#		ND	ND	ND	/	
	下风向 4#		ND	ND	ND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上风向 1#	mg/m ³	0.81	0.66	0.51	0.84	1.80
	下风向 2#		1.26	1.61	1.61	1.05	
	下风向 3#		0.95	1.70	1.33	1.55	
	下风向 4#		1.49	1.80	1.44	1.80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 米 5#	mg/m ³	1.87	2.00	2.02	1.95	2.02
			1.87	2.00	2.02	1.95	平均值 1.96

5.18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μg/m³	187	184	176	/	257
		下风向 2#		241	235	227	/	
		下风向 3#		232	246	245	/	
		下风向 4#		243	257	256	/	
	甲苯	上风向 1#	mg/m³	ND	ND	ND	/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	
		下风向 3#		ND	ND	ND	/	
		下风向 4#		ND	ND	ND	/	
	二甲苯 (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	上风向 1#	mg/m³	ND	ND	ND	/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	
		下风向 3#		ND	ND	ND	/	
		下风向 4#		ND	ND	ND	/	

ND 表示未检出。

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测量结果 (dB (A))
2025.04.07	1#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08:48~08:58	54
	2#南厂界外 1 米		09:01~09:11	54
	3#西厂界外 1 米		09:14~09:24	55
	4#北厂界外 1 米		09:26~09:36	55
2025.04.08	1#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12:51~13:01	54
	2#南厂界外 1 米		13:03~13:13	54
	3#西厂界外 1 米		13:17~13:27	55
	4#北厂界外 1 米		13:29~13:39	55

、周边环境质量影响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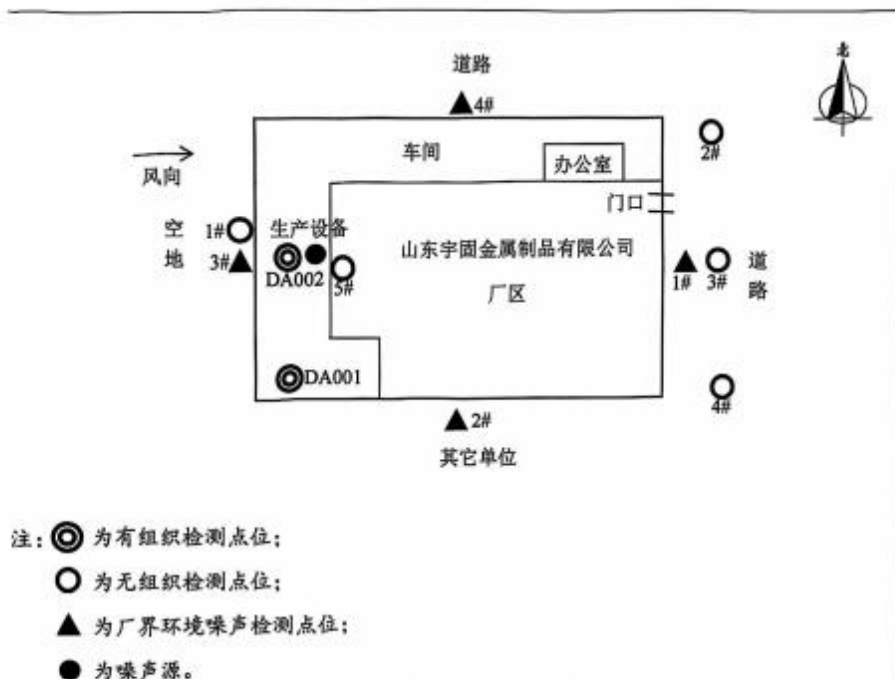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5.04.07	第一次	22.9	101.03	西	1.3	晴
	第二次	23.0	101.02	西	1.3	晴
	第三次	23.2	101.01	西	1.3	晴
	第四次	23.3	100.99	西	1.3	晴
	第五次	23.8	100.95	西	1.3	晴
	第六次	24.5	100.90	西	1.3	晴
	第七次	25.5	100.79	西	1.3	晴
2025.04.08	第一次	20.9	100.99	西	1.3	多云
	第二次	21.8	100.93	西	1.3	多云
	第三次	22.8	100.84	西	1.3	多云
	第四次	24.3	100.67	西	1.3	多云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2025.04.07	昼间	厂界环境噪声	晴	西	1.3
2025.04.08	昼间	厂界环境噪声	多云	西	1.3

检测点位图



7 检测照片





报告结束